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11月8日,云南景谷林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巨")持有公司31,702,700股非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广东宏巨于2016年11月8日出 具的《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广东 宏巨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 19,47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或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票,即 31,702,700 股非限 售流通股,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24.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的名称: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东宏巨持有公司 31,702,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2%,前述股份系全部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取得。

(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广东宏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通过二级市场取得的公司 4,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或 区间价格)(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 股本(%)
2016年7月12日-2016年9月6日	790, 000	24. 13-28. 00	集中竞价	0. 61%
2016年10月27日	500,000	26.00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0月28日	500,000	26.05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1月1日	500,000	25. 70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1月2日	500,000	25. 65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1月3日	500,000	25. 90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1月4日	500,000	27. 10	大宗交易	0.39%
2016年11月7日	210,000	26.65	大宗交易	0. 16%
合计	4, 000, 000			3. 08%

除上述减持行为外,本公告做出之目前 12 个月内,广东宏巨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数量:广东宏巨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9,47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5%; 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票,即 31,702,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2%。

- 2、减持期间: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做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一致。

2016年1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广东宏巨承诺在2016年7月8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做出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广东宏巨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广东宏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二)广东宏巨承诺,在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